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津市监狱第三押犯点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采购代理编号：HNXZX-CG2024-029

采 购 人：湖南省津市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一、磋商响应声明	38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38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8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三、施工组织方案	38
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38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38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38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38
附件：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38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4
八、最后报价	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湖南省津市监狱的津市监狱第三押犯点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津市监狱第三押犯点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编号：HNXZX-CG2024-029

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是否允许联合体：第 1 包：否

采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名称及预算：

分包号	包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1	津市监狱第三押犯点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详细	273398.19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 / 品 目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津市监狱第三押犯点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否	否	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 (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颁发的“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400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2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在 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198号金色世纪12栋 (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 需递交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获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 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证明,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一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提供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址及文件售价: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8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18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 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198号金色世纪12栋 (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

五、其他说明

- 1、本项目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证明材料;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要求自行判定企业规模类型, 并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财库[2020]46号执行,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南省津市监狱

联 系 人：徐颖

联系电话：0736-4298222

地 址：津市市白羊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建权 电 话：0736-7177191

公司地址：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198号（金色世纪12栋4楼）

监督机构：纪委监察室

联系人：孟主任 联系方式：138751912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津市监狱第三押犯点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湖南省津市监狱 地 址：津市市白羊堤 联 系 人：徐颖 联系电话：0736-429822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建权 电 话：0736-7177191 公司地址：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198号（金色世纪12栋4楼）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在 <u>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198号金色世纪12栋（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需递交以下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获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证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一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提供采购文件。

<p>第二章 第 3.1 款</p>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且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磋商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本次磋商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收进口产品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第二章 第 26.3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 第 26.4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按编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统计。
三、评标办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章第 31.3 款	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73398.19元
第二章 第 17.1 款	保证金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第二章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日）

第二章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储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或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津市监狱第三押犯点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2024 年 10月 18日9时 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 10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 <u>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198号金色世纪12栋（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u>
六、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 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其他
	政府 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其他。	(1)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3)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给予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无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第二章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将查询到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到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中。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

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政策支持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支持中的一项累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施工方案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最后报价

14.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 联合体协议，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财政部：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

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环节。

23.3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3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4 本章第 26.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

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0.1 款、第 33.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商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属联合体投标的，磋商标准中商务因素按牵头方的材料计算。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总体方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

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以上。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附：评审表格

附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正确签署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或免税申报、零申报情形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6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			
10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且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厂房照片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结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未按上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的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1	2	3
1	完整性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			
2	实质性响应	是否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是否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	结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符合性检查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完整性要求的；
- 2、合同工期或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允许范围；
- 3、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投标文件中相关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5、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有重大偏差或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 6、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 7、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成本分析相关文字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文字证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	资源配备计划	10	资源配备计划：提供资源配备计划方案。；资源配备计划完善，主要机械设备、人员、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可以满足项目计划要求及管理措施需要的计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强的计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提供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安全防护措施针对性强的计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计划与技术措施	10	施工组织计划与技术措施：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技术措施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技术措施及响应时间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及施工安全生产的计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文明现场施工及措施	10	文明现场施工及措施：提供文明现场施工及措施方案；项目现场情况分析符合实际，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人员管理等方法与措施合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文明现场施工及措施方案）
3	商务	综合实力	12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有效的岗位安全员证书、质量员证书、施工员证书的每一个计 2 分，最多计 6 分（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多计 6 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同类型业绩	18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电力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6 分，最多计 18 分，没有的不计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合计			100	

附表：

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供应商	分 项 评 分		
评委编号	报价	商务	技术
	1		
2			
3			
4			
5			
6			
7			
合计			
平均			
分值			
单项得分			
总得分			

注：1、此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计汇总；
2、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统计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排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工程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计划备案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甲方招标文件、发放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响应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3份，由甲、乙方各执1份，监督管理部门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三）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在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乙方、监理现场书面交验。
-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 6、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没有监理人的工程项目，本合同中涉及的监理人权利义务由甲方代表行使。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设计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支付施工中产生的水费、电费费用；自行解决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

2. 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职务（职称）：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职称：_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乙方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负责恢复的费用。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申请工程结算清单，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5、需乙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须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十一、工程验收

（一）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二)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三) 乙方应及时提前(起码一天)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甲方不及时参加检查和验收,乙方可自行检查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 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报告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份。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二)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5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十三、付款方式及结算

(一) 按工程进度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三) 工程结算形式: 可调价格,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0】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结算评审,所有变更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变更或调整,最终结算价格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四)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申请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0个工作日报结算评审(

或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若有对审修改和补充资料情况则重置评审时间），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以结算审定的额度为准。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除政府资金未到账原因）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不得将全部项目或者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本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必须调整，在取得经关部门批准后，导致合同金额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用条款

十七、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八、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十九、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一、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5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7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书》。

(四) 如果合同双方对竣工验收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五)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二、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五、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六、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七、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 ①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②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____年 月 日

____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城乡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津市监狱第三押犯点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二、工程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约定。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其它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 合同内容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和副本一式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单独准备一份随身携带，用于开标时身份验证。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须响应投标有效期,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授权委托书需单独准备一份随身携带, 用于开标时身份验证。**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		

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 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模板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有关评分标准内容的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附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三、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磋商因素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写施工方案

附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主要材料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机构代码	小型企业	政策功能编码	价格	备注
	合计								

注： 1.该表用于计算主要材料应享受的政策功能折扣，“价格”栏应填列该材料的总金额。

2.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 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3.本项目的主要材料的相关技术资料可另附说明。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清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清单

八、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第一次报价必须低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得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